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0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钢研纳克”)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杰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7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胡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胡杰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规定。

胡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蒋劲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蒋劲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蒋劲锋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钢铁研究总院财经处财务科副科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经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室主任、监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公室主任、合规部主任,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劲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蒋劲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领股份,股票代码:002667)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股东温萍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南锑金拟收购上海领亿和温萍合计持有的公司20,233,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646%)。本次转让完成后,山南锑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计划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0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他克莫司胶囊(0.5mg、1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他克莫司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Tacrolimus Capsules		
主要成分	他克莫司		
剂　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　格	0.5mg、1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5192025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10粒/板,2板/袋,1袋/盒。 10粒/板,5板/袋,1袋/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江苏和晨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567号-10号楼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180、国药准字H2026318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1月19日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他克莫司是一种强效的免疫抑制剂,能抑制细胞毒淋巴细胞的形成,后者是形成移植物排斥反应的主要因素。适用于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治疗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他克莫司是第一个发现的大环内酯类免疫抑制剂。1993年4月,他克莫司胶囊在日本被批准上市,商品名为Prograf?,规格有1mg、5mg,随后于1996年4月新增0.5mg规格。之后,原研药品分别在美国、英国、爱尔兰上市销售,商品名为Prograf?,规格为0.5mg、1mg、5mg。

公司他克莫司胶囊(0.5mg、1.0mg)于2024年6月由原注册申请人江苏和晨药业有限公司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并取得药品注册受理号,审评期间进行了药品注册申请人变更,公司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于2026年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本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1957.84万元(未经审计)。

药物后续进展: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安排生产,并上市销售。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除原研产品外,包括公司在内,国内共有8家企业持有他克莫司胶囊(0.5mg、1mg)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药融云全终端医院数据显示,他克莫司胶囊2024年销售额为52.92亿元,销售量4.72亿粒。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他克莫司胶囊(0.5mg、1mg)《药品注册证书》,证明该产品具备了集采招标基本准入条件,产品药效等同于原研产品,在公司已有产品环孢素软胶囊、西罗莫司胶囊、吗替麦考酚酯胶囊的基础上,有效完善了免疫抑制领域的产品结构。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自愿性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4,853.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3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2,655.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7%-1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2元-0.1008元	盈利:0.0750元/股

注:上表中数值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亿元,同比增长约17%。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4%-65%。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一)多个业务板块收入增长明显

一是智能物流装备收入规模增长,单件分离设备、直线分拣机等核心设备的市场占有率优势地位不断巩固,并且在中国邮政成功打造多个总包集成大项目的标杆案例。

二是专用打印扫描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在海外市场与已有大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三是智能自助终端产品收入保持增长,智能货柜中标国内多个头部品牌商,冷藏展示柜的产销规模持续放大,智能快递柜在海外市场的需求保持旺盛。

(二)国内海外市场共同发力

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出海”势头,海外市场占整体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同时,加快国内市场大客户和重点项目的合作落地,智能自助终端和物流分拣自动化等设备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

(三)经营管理质量持续提升

公司聚焦“无人化、少人化”主航道方向不动摇,围绕“做大市场、做强创新、做硬质量、做精管理”的年度经营指导方针,着力提升经营效率。伴随“一体两翼、八大业务”战略的有序推进,公司设定的有质量增长目标正在加速实现。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但最终财务数据仍需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本业绩预告与最终审计结果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投资的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多家参股企业的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但尚未经审计确定,可能导致投资收益数据发生变动。此外,公司业务板块较多、子公司数量较多、财务核算时间相对较短,难以保证预计的结果完全准确。因此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可能造成相关实际财务数据超出预计的区间范围。

若后续预计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本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持有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8,77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其中24,885,900股为IPO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1年8月2日上市流通;23,890,464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新资本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7,913,391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具体减持期间为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新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8,776,364股
持股比例	6.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885,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90,464股

注:国新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776,364股,其中24,885,900股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23,890,464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13,39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13,39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国新资本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新资本于2018年6月12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承诺同意自增资认购完成工商变更之日(2018年6月29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公司股份等其他限制。

3.如国新资本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国新资本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国新资本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国新资本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国新资本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国新资本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国新资本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国新资本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国新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国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国新资本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国新资本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国新资本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国新资本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14,60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截至2026年1月23日,傲农投资被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

● 傲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4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截至2026年1月23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75,4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

● 傲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4,71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截至2026年1月23日,百瑞投资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19,119,71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55.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3%。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8,255,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截至2026年1月23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94,542,902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8.8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 综合考虑近期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吴有林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33,636,296股	89,839,71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7%	119.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3.45%
持股数量	214,608,016股	75,423,192股
持股比例	8.24%	2.9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0	75,423,192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90%
备注	其中,2026年1月23日解冻25,620,000股、2025年11月14日解冻8,015,000股、2025年7月22日解冻1,296股。	均为轮候冻结。其中2025年9月22日解冻43,869,855股、2025年7月10日解冻43,869,855股、2025年6月23日解冻2,100,000股。

注: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后,其他申请执行人原处于第一个轮候冻结的股份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标记状态,因此吴有林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傲农投资	8,015,000	3.73%	0.31%	否	2025-11-13	2026-11-12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注
百瑞投资	12,819,710	36.92%	0.49%	否	2025-11-28	2028-11-25	温州祥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合计	20,834,710	/	/	/	/	/	/	

注:以上傲农投资被冻结的8,015,000股,系管理人根据《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办理有财产担保债权以股抵债过程中冻结的股数,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操作流程,非交易过户前需先冻结、再解冻;解除冻结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14,608,016	8.24%	0	0	0.00%	0.00%
吴有林	75,423,192	2.90%	42,902	75,380,290	100.00%	2.90%
百瑞投资	34,719,710	1.33%	0	19,119,710	55.07%	0.73%
吴有材	3,176,029	0.12%	0	0	0.00%	0.00%
傅心锋	128,500	0.005%	0	0	0.00%	0.00%
张明浪	100,050	0.004%	0	0	0.00%	0.00%
郭庆辉	100,050	0.004%	0	0	0.00%	0.00%
合计	328,255,547	12.61%	42,902	94,500,000	28.80%	3.63%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4)

2024年12月27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投资重整程序。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担保财产为公司股票,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规定期限内,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57,795,053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7)。截至2026年1月23日,傲农投资上述被抵债的57,795,053股股票中,已有51,565,053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综合考虑近期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8楼18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投资建设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材料》。

3、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9:00起至2026年1月29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层1518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82”,投票简称为“北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投资建设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22日;

2.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3.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4.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13元/张(含息、含税);

5.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2月26日;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2日;

7.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8.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9. 可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港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北港转债”将按照101.1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3. 特提醒“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